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09 號(6.1.2009)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七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2008 號)

財務會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2008 號)

2. 財務會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6/2008 號)

3. 財務會備悉上述文件。

審核 2008-2009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提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7/2008 號)

4. 財務會通過向以下 9 位人士及 8 個團體頒贈銘謝狀：

<u>姓名</u>	<u>團體</u>
1. 區少貞女士	1. 鳳凰居民聯會
2. 陳羅堡先生	2. 琮富區居民促進會
3. 陳苑玲女士	3. 禮賢會恩慈學校
4. 朱永和先生	4. 新蒲崗婦女協進會
5. 季昌珍女士	5. 慈樂社區居民聯會
6. 郭翌亮先生	6. 慈雲山居民聯會
7. 劉綺明女士	7. 東頭邨居民聯會
8. 呂波先生	8. 橫頭磡居民服務中心
9. 曾美霞女士	

5. 財務會另會於來年檢討頒贈銘謝狀的程序及細節。

2009-2010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8/2008 號)

6. 財務會通過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 2009-2010 財政年度的以下撥款分配：

<u>委員會</u>	<u>2008-2009年度</u> <u>撥款</u> (元)	<u>2009-2010年度</u> <u>建議撥款分配</u>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469,000	2,727,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3,088,000	6,010,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00	1,040,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000	250,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65,000	315,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7,527,000	8,208,000
黃大仙「香港躍馬迎奧運」 籌備委員會	4,801,000	(不適用)
	18,550,000	18,550,000

財務會另同意文件建議的(a)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b)在超支預算方面，各委員會因應活動性質而作出適量的超支預算，將區議會撥款達致最大果效；及(c)繼續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批核有關更改活動安排的申請。

2009-2010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9/2008 號)

7. 財務會通過在 2009-2010 財政年度沿用今年的區議會撥款準則及程序，並定出三項全年主題(即響應東亞運、慶祝六十周年國慶，以及和諧家庭)，和會優先考慮批款予切合主題的申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112/2008 號)

8. 財務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三期) (文件第 110/2008 號)	10,164 元
(b) 黃大仙區學界武術隊(第四期) (文件第 111/2008 號)	10,000 元
(c) 第五屆地區名人友誼足球賽黃大仙工商聯盃 (文件第 112/2008 號)	22,224 元

合共： 42,388 元

上述三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累積批款 504,780 元及是次批款 42,388 元後，不敷之數 42,168 元將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已完成活動的餘款支付。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預留撥款現已全數批出。以上三項計劃於 2009 年 3 月完成，需盡速提交所有單據及報告，否則不獲發撥款。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3-114, 116/2008 號)

9.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中學「新高中課程交流研討會」 (文件第 113/2008 號)	9,700 元
(b) 黃大仙區小學國民常識問答比賽 (文件第 114/2008 號)	12,035.9 元
(c) 「快樂教練工作坊」 (文件第 116/2008 號)	15,800 元
	合共： <u>37,535.9 元</u>

以上三項計劃由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文件第 113/2008 號)及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文件第 114 及 116/2008 號)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累積批款 78,500 元及是次批款 37,535.90 元後，不敷之數 26,035.90 元將由校聯會早前獲批計劃完成後的餘款支付。另外，文件第 13/2008 號的推行團體需於 2009 年 2 月完成計劃後盡速提交所有單據及報告，否則不獲發撥款。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5/2008 號)

10.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製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宣傳紀念品 (文件第 115/2008 號)	39,000 元

以上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申請款額 39,000 元由財務會以超支預算承擔。

其他事項

11. 財務會備悉「二零零六年黃大仙區節」及「黃大仙衛生健康活力城」兩個籌備委員會的銀行帳戶分別有餘款 38,025.32 元及 20,209.95 元。秘書處將安排結束該兩個銀行帳戶，並將餘款交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

